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2】41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2】36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25号）和市教育局资金分配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5800 元，用于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 教育支

出”相关项，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有关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要统筹考虑辖区内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在学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不能简单“一刀切”。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加强“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督，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等问题，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虚报冒领”等问题。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此次绩效目标与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第一批）内容相同，不再重复下达，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请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2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